

四、關於 eTag 頻寬與 NCC 協調問題，以及未來計程收費模式與無安裝 eTag 者如何收費等，有無事先通盤考量？茲說明如下：

(一)針對 eTag 頻道申請，高速公路局於 100 年下半年即陸續與 NCC 接洽並申請與既有電信業者（2G）進行干擾測試，經實測結果無干擾問題；至於 4G 部分，因目前尚無 4G 設備可供測試，經諮詢專家學者，認為發生干擾機會極低，高速公路局已擬妥必要之配套措施，並持續依 NCC 要求及程序提供具體說明並辦理中。

(二)查依據「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 6.3.2 條第 1 款規定，計程電子收費區位之決定原則為須確實達成計程電子收費目標，可規劃設置於兩交流道間之主線路段或各交流道出入口。按遠通公司建置計畫書已載明，在計程收費階段，該公司選擇開放式主線收費方式，使用多車道自由流系統架構，將於各交流道匯入高速公路主線道 1 公里以上之適當位置設立收費桁架（即於高速公路兩兩交流道間設立收費桁架），從事計程電子收費。

(三)未來計程階段針對未安裝 eTag 用路人，將採事前登記制，即是比照現在遠通公司的全民體驗 ETC 方案，民眾上路前，先到超商或遠通公司營運據點，辦理登記並預繳適當的儲值通行費後即可上路，收費系統將透過影像捕捉方式扣款，至於儲值通行費額度，將參考民眾使用習慣另行訂定。另計程收費後，未裝 eTag 者仍可行駛高速公路，不會受罰，且比照 ETC 用戶，有自動繳費期，通知補繳期等，逾期未補繳通行費欠費者，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處罰其違規。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1）

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將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
- 二、本案正由本院經建會進行細部規劃中，將以 1 年的時間完成規劃。首先將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的概念，進行上位策略性規劃，並就後續貨品、資金、技術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貴委員所提寶貴意見，將納入參考。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廉政署應努力克服現今各項困難，達成民眾期望。上級機關法務部應積極協調各部會、單位予以支持，以符全民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7）

黃委員就法務部廉政署應努力克服現今各項困難，達成民眾期望。上級機關法務部應積極協調各部會、單位予以支持，以符全民期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民主多元、法治、廉潔是臺灣的核心價值。清廉施政攸關國家競爭力，也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的基礎，法務部秉於「黃金十年 廉能政府」廉政革新政策及「透明」、「有感」、「走向國際化」的施政方向，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以「跨域治理」、「夥伴關係」、「興利優於防弊」高度出發，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持續落實反貪腐法律，避免利益衝突，建立行政資訊公開透明的廉能政府，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為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獲得民眾的信賴和支持，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落實苦民所苦、讓人民安心的施政目標。廉政署推動之重點工作，在預防方面包括反貪的教育宣導及防貪的健全機制，特別在防貪方面是以推動內部控制、行政流程公開透明為主，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結合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政風機構推動社會參與的反貪工作，形成完整的廉政網絡，藉由不斷推動教育宣導及制度改善的預防措施，防制貪污。目前主要作法摘要如下：

- (一)主動評估機關貪腐風險業務或人員，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以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及影響。
- (二)強化內控機制，擇定高風險業務，實施全面性、專案性稽核清查，健全機關預防機制，並透過廉政會報審議，公開廉政執行情形。
- (三)對於重大公共工程，透過廉政署「廉政平臺」跨域整合公私部門，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 (四)研議推動行政流程透明之認證（評鑑）機制，並攝製短片、舉辦活動及編定文宣書籍，鼓勵社會參與，深化反貪意識。
- (五)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的合作共識。
- (六)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建立符合國情之廉政指標工具，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
- (七)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分齡分層提供學生及民眾學習、運用，例如辦理國小誠信融入式教案甄選比賽。

三、為提升肅貪績效，法務部廉政署已研提統合肅貪資源，強化偵查效能之精進作法，並提列「肅貪重點目標」，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嚴密鎖定高風險業務之公務人員，作為優先整飭之對象。又針對須即時調查蒐證之涉貪案件，該署已建置「期前偵辦」機制，經由「派駐檢察官」提前介入司法調查，透過多重過濾查證，精準掌握犯罪事證等作為，已有效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並有助於提升貪瀆犯罪之定罪率。另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對於未涉貪瀆之一般刑事犯罪，該署廉政官並無司法警察（官）資格，為避免因逕行調查未涉貪瀆犯罪，衍生踰越職權爭議，該署遵照法務部指示，對於圍標或一般不法案件是否涉及公務員貪瀆，將報請檢察官依個案認定後，指揮該署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目前該署與調查局就若干個案，已相互進行情資分享交流，未來將進一步統合廉政署與調查機關肅貪資源，以形成交叉火網，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 四、為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廉政署將積極結合國際透明組織（TI）、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倡議廉政議題，與世界同步；並投入資源將我國廉政政策及具體成果翻譯成英文，讓國際社會更清楚認識臺灣在廉政方面的努力與成就。另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並逐步加入國際廉政組織，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瞭解各國廉政新思維及策略，作為政策制定或修正之參考。
- 五、廉政工作必須反貪、防貪、肅貪三管並進，預防與查處相輔相成、不可偏廢，才能達到讓每位公務員均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四不」目標。為完備所需資源，使廉政署充分發揮功能，法務部刻正積極評估該署推動各項計畫所需人力與經費，並全力支持爭取。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申請禽流感相關研究補助之專家學者  
又參與重要政策擬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4）

林委員就申請禽流感相關研究補助之專家學者又參與重要政策擬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判定是依科學專業、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流程及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完成必要判斷試驗及臨床評估。如初判為高病原性，由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透過專家審視，對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協助釐清，綜合兩者判定。若為高病原性，再提送防檢局所組成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就後續防疫行政討論確認，其後將結果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邀請之專家學者皆具禽病學或獸醫流行病學背景，且為其專業領域之傑出人士，足為禽流感案例判定及防疫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 二、有關科技計畫之辦理方式，本會防檢局科技計畫係採委託方式為之，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規定，委託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之審查評選，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設置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分，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少於 1/3，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5000 函示，自「最有利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建議名單遴選外聘專家。經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定為優勝之研究機構，由該機構之研究人員依本會防檢局公告之研究重點提出計畫構想書，經各施政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本會防檢局通知計畫主持人正式提出研究計畫書，並依計畫性質予以整併或統籌後議價簽約，所有委託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國人罹患肺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  
但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沒給付，建請國民健康局編列經費補助高危險群、好發年齡層做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問題所提